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7次會議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09.6.10

報告案：109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壹、前言

貳、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參、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肆、相關改進措施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09.6.10

壹、前言

國土計畫法第44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逐年移撥，本法施行後10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億元

自本法施行後第11年起適用

本基金自106年度起設立，逐年編列經費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工作

貳、109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來源編列9,739萬3千元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億4,285萬5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萬元

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基金管理會執行
運作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

- ◆ 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 使用許可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 ◆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
- ◆ 國土計畫補償估價機制先期研究
- ◆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
- ◆ 民眾檢舉系統先期規劃
- ◆ 鄉村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等相關作業

貳、109年度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來源編列9,739萬3千元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億4,285萬5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萬元

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基金管理會執行
運作相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
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 ◆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以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

參、109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4月底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實際執行數 7,587千元

預算數 49,445千元

差異84.66%

主要原因說明

✓ 委託調查研究案

係因本年度部分委辦案目前刻正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撥付第一期款所致

✓ 補助政府機關(構)

本部業研擬「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草案)」，並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惟為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時程，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期限及函頒補助作業須知時程，致無法納入年度執行數合計所致

參、109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4月底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實際執行數 0元

預算數 60千元

差異100%

主要原因說明

- ✓ 主要係本年度上半年之基金管理會尚未召開所致

肆、相關改進措施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 本部營建署刻按政策方向，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招、決標作業，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術報告彙編」、「Biotope應用於國土計畫相關機制之建立先期規劃」、「辦理國土空間焦點議題座談及編纂國土白皮書」、「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法規整合分析與重要議題探討」等案積極辦理中，其餘案件刻辦理招標作業中(詳下頁表)
- ◆ 就補助政府機關(構)之改進措施部分，考量本(109)年度經費主要係補助辦理主要係補助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為使規劃作業具有效果，本部營建署業研擬「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草案)」，已完成相關前置準備工作，故下半年度將儘速完成補助作業，俾完成預定工作

肆、相關改進措施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9年度 預算數(千元)	辦理情形
基金用途	142,855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42,755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40,600	完成招標作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 作與推動策略	3,000	完成招標作業。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 輔導團	3,500	完成招標作業。
使用許可審議系統之先期規劃	2,000	辦理招標作業中。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 例模擬及分析	3,500	辦理招標作業中。
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歷次 版本)辦理過程彙編	3,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	2,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法制諮詢小組	3,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肆、相關改進措施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9年度 預算數(千元)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補償估價機制先期研究	2,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	3,5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	3,5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民眾檢舉系統先期規劃	2,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置作業	49,540	已完成補助須知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21,61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肆、相關改進措施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106年3月10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第6次會議決議，每6個月開1次會，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 109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尚未審查

本基金109年度原編列新臺幣1億7,274萬3千元，經本部會計處審查通刪新臺幣16,960千元，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刪除新臺幣12,928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1億4,285萬5千元整。後續將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審定本基金用途，始為本年度核定法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報告案：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09.6.10**

110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本基金110年度編列新臺幣2億2,347萬2千元整。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9年度預算數(千元)
基金用途	223,472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23,372
相關作業(配套機制) (細目詳補充1)	125,900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細目詳補充2)	8,438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3,000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3,000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置作業	50,000
補助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執行違規查處作業	13,000
購買電腦設備及軟體	10,500
勞務承攬	9,53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110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編列用途2億2,337萬2千元

全國國土計畫

- ◆ 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 Biotope運用於國土計畫操作機制
- ◆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 ◆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等相關作業

110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編列用途2億2,337萬2千元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 ◆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
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 ◆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以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

其他

- ◆ 原列公建計畫屬促進國土永續發展之工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及國土利用監測

110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編列10萬元
- ◆ 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 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及用途尚未審查

本基金110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2億2,347萬2千元，業經本部會計處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中，後續將俟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110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補充1-相關作業細目)

仟元

相關作業(配套機制)	125,90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	64,900
國土利用監測	32,000
法制諮詢小組	3,000
boitope運用於國土計畫操作機制	3,000
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000
國土計畫補償措施	3,500
民眾檢舉系統試辦計畫	2,500
國土計畫課綱	2,000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4,000
國土計畫違規查處機制先期研究	2,000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	2,000
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示範計畫	5,000

110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補充2—相關行政作業細目)

仟元

科目	推估金額	推估算式	備註
服務費用	7,942		
國內旅費	3,132	18縣市*2場次*3,000元*29人 =3,132千元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交通費
貨物運費	230	18縣市*2場次*200元*32人=230千元	寄送會議資料予委員及與會單位
出席費	2,610	18縣市*2場次*2,500元*29人 =2,610千元	委員出席審議會出席費
	1,250	10案*5場*2,500元*10人=1,250千元	委辦案委員出席費
印刷及裝訂費	720	18縣市*2場次*200元*100人 =720千元	審議會印刷裝訂費
材料及用品費	496		
其他用品消耗	176	18縣市*2場次*80元*61人=176千元	審議會誤餐費
	320	10案*20場*80元*20人=320千元	委辦案會議(含工作會議)誤餐費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報告案：106～109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編列預算情形

壹、背景說明

貳、基金用途說明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09.6.10**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第44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逐年移撥，本法施行後10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億元

自本法施行後第11年起適用

本基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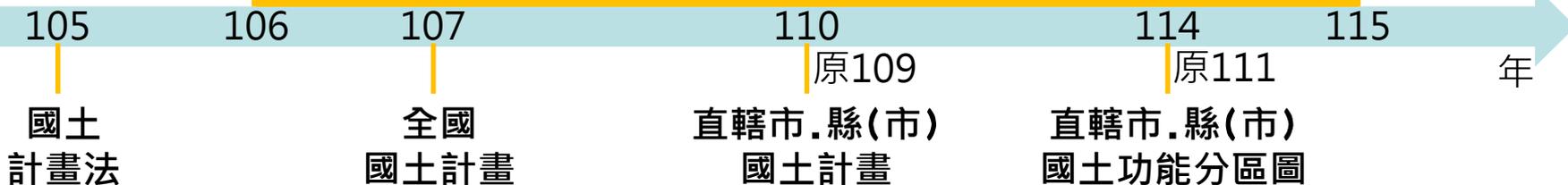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壹、背景說明

- 因國土計畫法第45條明定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應完成期限，原定應於該法施行後6年內完成相關法定工作，辦理時程甚為急迫，且工作繁重艱鉅，除中央及地方國土計畫行政團隊應投入專責人力辦理外，且應動員全國空間規劃團隊資源辦理規劃作業，始能完成相關工作，有配合編列規劃作業經費之必要，故本部於106年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該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規劃、研究及調查等相關作業。

國土永續 發展基金 設置

逐年編列預算移撥，移撥總額不得低於500億元



貳、基金用途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2項用途，分別說明其具體工作如下：

1 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核發遷移補償費及變更補償費

2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擬訂計畫

- 全國國土計畫(107年完成)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110年完成)
- 國土功能分區圖(114年完成)

應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考量該項工作應詳予調查及分析
並應充分與地方溝通
爰後續將採變更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方式辦理

◆ 研訂子法

- 國土計畫法將取代區域計畫法，作為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為體制順利銜接無誤，應建立完整國土計畫法制體系
- 該法規定應訂定之子法計有22項，全數應於113年前完成

貳、基金用途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2項用途，分別說明其具體工作如下：

2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研擬國土白皮書

- 國土計畫法第5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 中央主管機關研訂國土白皮書，並定期公告亦屬法定工作事項，該項工作屬持續性、長期性工作

◆ 調查監測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9條：「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調查及監測作業，亦屬持續性、長期性工作

貳、基金用途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2項用途，分別說明其具體工作如下：

3 依第1項第5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及民眾檢舉獎勵金

4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例如整合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等

貳、基金用途說明

- 配合前開政策需要及辦理期限，本基金106～109年預算編列情形，就截至目前已辦理完成或辦理中工作項目（即未包含尚未啟動辦理項目），說明如下（詳如下表）：

1 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迄今尚未編列相關預算

2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計為390,213千元

◆ 擬訂計畫 321,088千元

- 全國國土計畫 9,360.264千元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95,565千元
- 國土功能分區圖 170,305千元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5,858千元

補助款279,030千元

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貳、基金用途說明

2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計為390,213千元

- ◆ 研訂子法 24,084.6千元
 - 為完成22項子法，考量涉及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本部營建署按議題辦理委外研究
- ◆ 研擬國土白皮書 2,970千元
 - 考量國土白皮書內容應蒐集分析資料龐大，本部營建署採委託專業團隊方式辦理
- ◆ 調查監測 42,070千元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作業，過去均係透過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辦理，自109年起始以本基金分攤部分經費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為評估建立biotope制度，108年並辦理先行研究

貳、基金用途說明

3 依第1項第5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迄今尚未編列相關預算

4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計為1,472千元

- ◆ 辦理紀錄片拍攝、資訊系統維運等

貳、基金用途說明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基金經費合計 (千元)
工作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全國國土計畫 計畫擬訂	全國國土計畫之都 會區域計畫前置作 業委託案【委辦費 1,210千元】	1.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 一平面宣導、數位社群 及影音側錄【委辦費， 580千元】 2.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 一國土計畫形象廣告製 作【委辦費，450千元】 3.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 一影片剪輯後製【委辦 費，168千元】 4.國土計畫政策宣導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美編暨 印製【委辦費，975千 元】 5.全國國土計畫懶人包 【委辦費，63千元】 6.全國國土計畫記者【委 辦費，54.264千元】	1.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 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 術報告彙編【委辦費 2,950千元】 2.全國國土計畫一流域 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 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 實作【委辦費， 2,910千元】		一委辦費： 9,360.264千元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國土計畫 【補助款，85,000 千元】		1.內政部審議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過程實 錄暨行政協助【委辦 費，4,105千元】 2.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補助款，6,460千元】		一委辦費： 4,105千元 補助款： 91,460千元

貳、基金用途說明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基金經費合計 (千元)
(二)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計畫擬訂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先期規劃 【委辦費，5,220千元】	與學校合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補助款，600千元】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補助款，預定30,000千元】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辦費，2,988千元】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以雲林縣古坑鄉為例) 【委辦費，2,950千元】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委辦費，預定3,500千元】 5. 與學校合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補助款，600千元】	委辦費： 14,658千元 補助款： 31,200千元
	國土功能分區	委辦新北市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委辦費，8,000千元】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補助款，102,200千元】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委辦費，2,570千元】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補助款，23,840千元】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補助款，30,330千元】 2.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委辦費，3,365千元】	委辦費： 13,935千元 補助款： 156,370千元

貳、基金用途說明

工作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基金經費合計 (千元)
(二) 研訂子法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1. 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機制【委辦費，1189.6千元】 2.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委辦費，2481千元】 3.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案【委辦費，3,410千元】	1. 國土計畫變更利得及義務負擔研究【委辦費，490千元】 2.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委辦費，1,980千元】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委辦費，1,900千元】 4.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條件之審議規則及許可使用後應負擔相關義務之作業程序辦法【委辦費，3,430千元】	1. 國土計畫法第23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委辦費，2,950千元】 2.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及銜接相關法規之重要議題探討【委辦費，2,913千元】 3.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文件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委辦費，3,341千元】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委辦費，預定3,000千元】 2.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委辦費，預定3,000千元】 3. 國土計畫法歷次版本辦理過程彙編【委辦費，預定3,500千元】 4. 國土計畫補償機制先期研究【委辦費，預定2,000千元】 5.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規劃【委辦費，預定2,000千元】	委辦費： 24,084.6千元
	國土白皮書	-	-	國土空間焦點議題座談及編纂國土白皮書【委辦費，2,970千元】	-	委辦費： 2,970千元
	調查監測	-	-	Biotope應用於國土計畫相關機制之建立先期規劃【委辦費，1,470千元】	國土利用監測【委辦費，40,600千元】	委辦費： 42,070千元

貳、基金用途說明

工作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基金經費合計 (千元)
(三)依第1項第5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看見宜蘭海岸影片拍攝計畫-追求國土永續發展【委辦費985千元】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運【委辦費·487千元】		委辦費： 1,472千元
基金經費合計(千元)		委辦費：16,290.6千元 補助款：85,000千元	委辦費： 18,865.264千元 補助款： 102,200千元	委辦費：24,096千元 補助款：30,900千元	委辦費：83,403千元 補助款：30,930千元	委辦費： 142,654.864千元 補助款： 249,030千元 總計： 391,684.864千元

貳、基金用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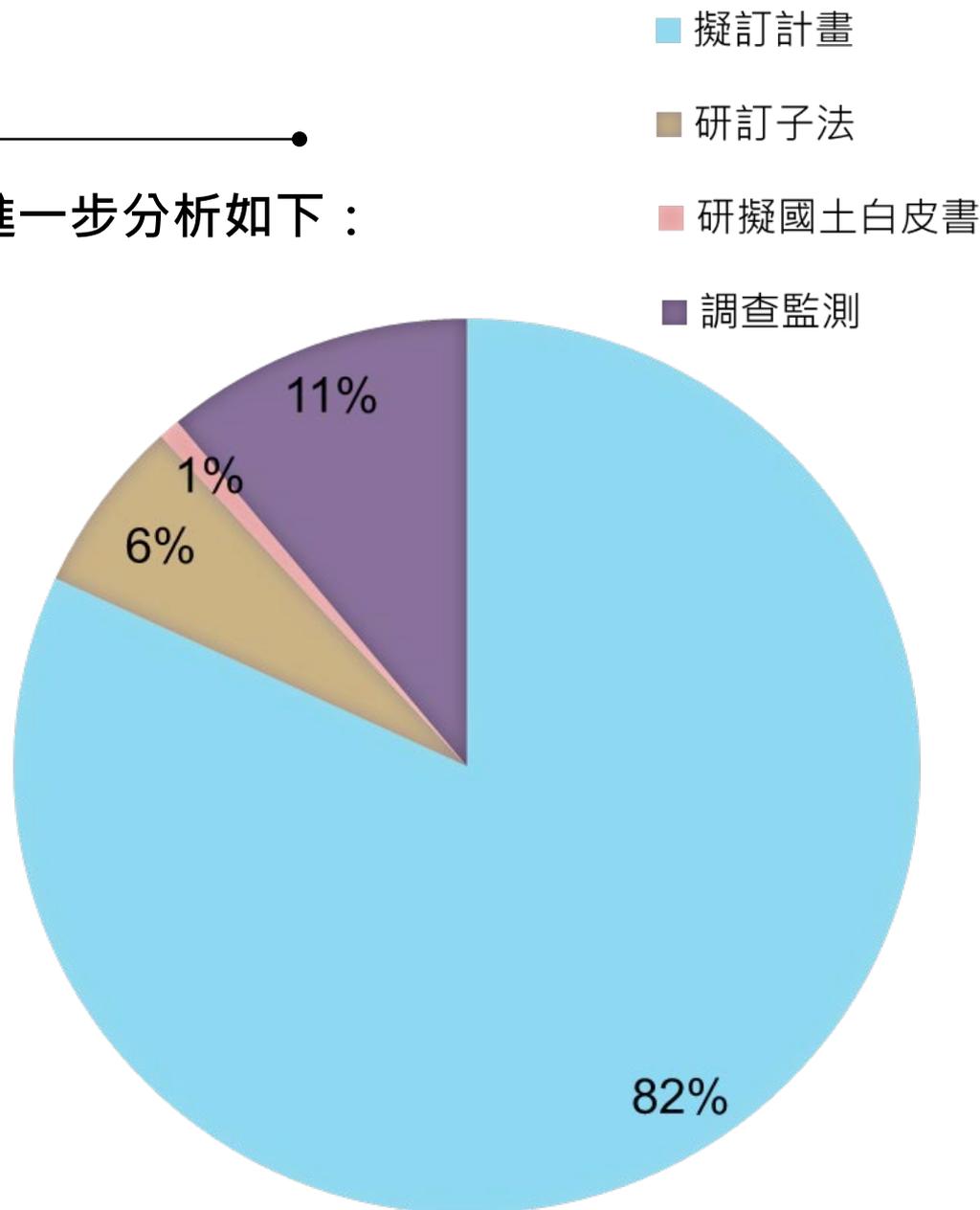
- 就前開預算編列情形，進一步分析如下：

法定四大用途

- ◆ 主要支用於「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 至於補償、違規查處、民眾檢舉獎勵等均尚未編列預算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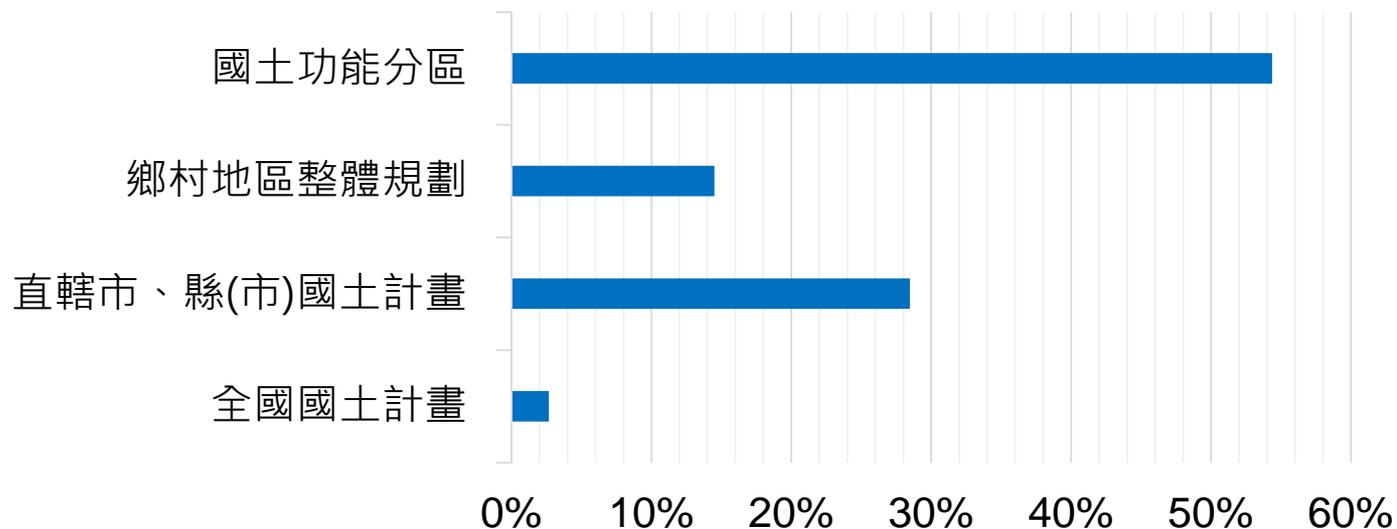
- ◆ 「擬訂計畫」經費最多，約佔該用途80%以上



貳、基金用途說明

擬訂計畫

- ◆ 「國土功能分區」編列最多經費，將近該細項之60%
- ◆ 「全國國土計畫」項目經費最少，僅佔該細項3%
- ◆ 主要原因在於國土計畫法係經立法院於104年三讀通過，本部營建署於105年即採「以緩濟急」方式，以公務預算經費先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劃作業，包含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等委辦案



貳、基金用途說明

經費科目

- ◆ 106 ~ 109年經費中，有63%係補助款、37%係業務費
- ◆ 反映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並非僅止於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國內空間規劃團隊均投入辦理相關作業

工作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基金經費合計 (千元)
基金經費 合計(千元)		委辦費：16,290.6千元	委辦費： 18,865.264千元	委辦費：24,096千元	委辦費：83,403千元	委辦費： 142,654.864 千元
		補助款：85,000千元	補助款： 102,200千元	補助款：30,900千元	補助款：30,930千元	補助款： 249,030千元
						總計： 391,684.864 千元

貳、基金用途說明

- 展望未來，考量法令規定及政策需要，初步評估後續應辦事項如下，屆時將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1 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 依據109年4月21日修正施行之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最晚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
- ◆ 屆時將有需要辦理補償作業，為依法完成該項作業，評估最晚應於114年當年度應編列該項經費，俾執行相關工作

2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 擬訂計畫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繼續推動，後續年度將持續編列相關輔導、教育訓練及補助款

貳、基金用途說明

- 展望未來，考量法令規定及政策需要，初步評估後續應辦事項如下，屆時將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2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研訂子法

本部預定於113年6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子法，考量子法涉及議題廣泛，具有高度專業性及整合性，後續將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委外研究工作

◆ 研擬國土白皮書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2年公布1次國土白皮書，故後續將每2年編列1次經費辦理白皮書修訂作業

◆ 調查監測

考量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係國土規劃及國土管理重要基礎，應持續推動辦理，是以，後續年度亦應逐年持續編列該項經費，以建立長期穩定國土基本資料

貳、基金用途說明

- 展望未來，考量法令規定及政策需要，初步評估後續應辦事項如下，屆時將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3 依第1項第5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為加強國土管理，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本部評估自110年起逐年編列違規查處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給予相關行政協助

4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就整合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等相關事項，本部後續將配合政策需求，適時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